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二 一 建議修訂概要.....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實際售價」	指	等於本通函附錄一「獎勵歸屬」一節(b)項擬定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出售時實際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如有)等所有不時適用的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將於歸屬時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持有人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歸屬時將收取的股份，可由(i)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ii)由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或(iii)信託基金內的其他股份，包括退還股份、源自受託人於信託基金持有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以股代息、紅股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方式滿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並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服務」	指	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未中斷或終止。在要求提前通知實際終止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持續服務應於實際停止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時被視為終止，儘管根據適用法律實際終止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前須履行規定的通知期。於持續服務實際終止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時，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服務應被視為終止。在下列情況下，持續服務不應被視為中斷(i)任何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批准的休假，包括病假、兵役假或任何其他事假；(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繼任者之間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進行的調動；或(iii)只要個人仍以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者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服務，而不論其身份發生任何變化(惟要約函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歸屬及／或轉讓股份，或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該計劃的目的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將該合資格參與者列為除外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日期(即要約日同日)
「因故終止的理由」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獎勵失效」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要約發出的函件，當中訂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買價」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其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而應付的價格(如有)，該價格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買價」一節的相關規定釐定
「關聯實體」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任何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但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之任何利息)，且為獎勵持有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除非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股本變更或企業交易」一節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之現金部分、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之銷售所得款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並未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接納、歸屬及／或被沒收及／或失效之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退還股份之獎勵股份，在各情況下，有關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持有，以供用於日後之獎勵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止的十年期間
「選定參與者」	指	獎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且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 服務提供者 」)，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士及／或商業夥伴。為免生疑，就該計劃而言，以下人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稅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獎勵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就信託而言，指(i)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的初始現金；(ii)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從本公司設立的其他信託支付或轉讓予受託人或因而由受託人控制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於各情況下，均獲受託人接納作為增資，包括受託人認購或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安排轉讓的有關其他股份及／或資金；(iii)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源自的任何相關收入、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iv)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條件」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業績目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賦予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劉二壯(主席)

譚嶠

劉知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非執行董事：

曹霄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周承炎

王國平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2.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由於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後本公司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要求。

為免生疑，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繼續有效，並將根據授予條款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仍有合共59,483,223股股份尚未歸屬。

除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存的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的新股份購股權或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的獎勵。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特定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的貢獻或將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保留彼等助力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ii)受託人透過在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或(iii)任何「退還股份」(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轉移，即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其後由「信託」(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持有並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股份的方式滿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股份之處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

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英文擬備。倘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或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僅為代表任何一名或一群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業績目標、獎勵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的釐定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如下所述：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常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量彼等的總體工作表現、投入的工作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及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服務時長、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

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士及／或商業夥伴。為免生疑，就該計劃而言，以下人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以下是每個類別服務提供者標識以及確定每個類別下個人資格的標準：

- (i) 供應商：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貨品及服務提供者，即生產材料的供應商、提供製造及生產、市場營銷服務、物流及配送服務、分銷服務、信息科技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供應商，彼等支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中以提高生產力的設備，包括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製造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組件的供應商；及／或(ii)油氣生產項目，包括鑽井設備及服務提供者、生產設備及維修供應商、運輸設備供應商，以及物流及航運服務提供者；
- (ii) 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士及／或商業夥伴：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士及／或商業夥伴，彼等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服務；分銷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推廣及市場營銷服務；技術及信息科技服務，這些服務有助於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會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及發展，從而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即專門從事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製造、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的技術專家或供應商，並受聘為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該等行業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的資格基準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資格，而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單獨表現；(b)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c)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近；(d)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

由第三方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g)就潛在收購目標(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及審閱的質素；(h)就潛在收購目標(如適用)參與盡職調查的程度；及(i)對本集團現有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製造，或石油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如適用)的建議質量。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周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屬創收性質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有關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各服務提供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提供者為專門從事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製造，以及石油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的技術專家，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效率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諮詢服務對本公司的戰略舉措作出重要貢獻，包括評估資產及改善生產流程。通過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認可及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將增強彼等的承諾及動力，從而增強服務提供者及本公司之間利益的一致性。該一致性預期將推動可持續增長，提高股東價值，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本公司認為，納入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認可該等非僱員的過往及未來貢獻，彼等的努力及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具備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可能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聯繫，能夠把握新商機。因此，本公司亦認為，更廣泛

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ii)將建議類別服務提供者納入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之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i)上文所載篩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準則以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之酌情權，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有助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新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如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第(a)至(f)段所載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情況而有關授出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縮短歸屬期之目的則除外。董事會及(倘安排與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有關)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第(a)至(f)段所載之情況為僱員參與者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保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第(a)至(f)段指明之情況下僱員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或轉移的退還股份(該等股份是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其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方式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01,287,659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740,128,76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此外，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全部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012,87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滿足)(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限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其他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設有退扣機制，以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預扣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將根據股份市價在公平基礎下釐定的價格(如適用)授出獎勵，並施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具體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於要約函中規定的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上述條文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並預期於就獎勵作出任何要約前作出委任。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管及僱員，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亦不適用。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將遵守條例的相關要求。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b)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c)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計劃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即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任何專門為代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組別持有獎勵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均有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而受誘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且董事會認為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惟僅限於該人士以僱員或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士及／或業務夥伴。為免生疑問，就本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就本計劃目的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包括以下各類服務提供者：

1. **供應商**：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貨品及服務提供者，即生產材料的供應商、提供製造及生產、市場營銷服務、物流及配送服務、分銷服務、信息科技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供應商，彼等支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中以提高生產力的設備，包括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製造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組件的供應商；及／或(ii)油氣生產項目，包括鑽井設備及服務提供者、生產設備及維修供應商、運輸設備供應商，以及物流及船運服務提供者；

2. 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士及／或商業夥伴：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分銷商、推廣商、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商業夥伴，彼等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服務；分銷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推廣及市場營銷服務；技術及信息科技服務，這些服務有助於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會及／或運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及發展，從而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 (a)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740,128,765股股份，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會視作已動用；及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會視作已動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及

- (c) 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於歸屬該等獎勵時以現有股份支付)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即370,064,382股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調整及／或更新，惟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以現有股份支付的獎勵不會視作已動用。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高可能獎勵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所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的理據；
- (ii) 此分項限額讓本集團可靈活提供獎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嘉獎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ii) 此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有靈活性，可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適時從此分項限額中撥出獎勵以支付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一時間點的業務需求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全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此分項限額下的部分獎勵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會更適當且有利於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
- (iv)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比表示)。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股份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股份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包括本股份獎勵計劃，且各為「**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更新股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日期(以最後者為準)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及服務
提供者分項
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已授出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在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向個別參與者
授予獎勵的
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
授予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述方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述方式批准。

就須由股東作出的上述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獎勵的條款凡有變更，如首次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予獎勵：

授予獎勵的要約(視情況而定)應以有關購買價就授予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如有，與獎勵有關)，向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應由董事會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程度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按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函作出。選定參與者接納要約無需支付任何金額。簽署要約函並接受其條款即表示選定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規定的約束。要約自授予日期起28天內維持可供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惟在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接納任何要約，且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選定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要約。

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受要約的函件以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獎勵授予代價匯款時，獎勵應視為已獲接受，且與要約有關的獎勵應視為已授予並生效(追溯至由授予日期起生效)。

要約可就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倘要約於上述28日期限內未獲接納，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要約將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提呈授予獎勵
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i)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呈要約；(ii)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iii)計劃管理人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指示；及(iv)不得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退還股份」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授予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售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倘該授予或買賣該授予所涉及的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c)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待取得該等批准後可以授出；
- (d)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待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可以授出；
- (e) 倘獎勵的對象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同意，則於取得股東特別同意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待取得股東特別同意後可以授出；
- (f)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g) 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或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及

(h)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

**發行股份及
收購股份
以支付獎勵：**

董事會應於要約日決定是否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或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獎勵。為支付已授出的獎勵，本公司應自要約日起，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i)如屬計劃管理人決定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支付獎勵，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ii)如屬計劃管理人決定獎勵應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或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則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i)指示受託人是否運用任何退還股份以支付任何已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給予受託人的指示中規定與收購股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配發或購買股份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獎勵歸屬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歸屬期」)。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的任何獎勵，其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當日)：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退休、疾病、殘障或死亡(在此情況下，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是否應繼續歸屬，由董事會決定)，或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加速歸屬)而終止受聘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c)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授予；
- (d) 獎勵授予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規定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以使獎勵在12個月內等額歸屬的獎勵授予；或
- (f)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予。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歸屬期，加上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或就獎勵股份施加其他限制(例如計劃管理人可決定的獎勵股份禁售期，在禁售期內，選定參與者不得處置有關獎勵股份)，使本集團能夠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附註：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上文所述特定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為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以作為具競爭力條款的一部分，從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上文(a)段)；(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上文(b)及(d)段)，並確保僱員因其先前的貢獻所獲得的獎勵不會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而被沒收；(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上文(e)及(f)段)；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上文(c)段)。鑒於在若干情況下，嚴格執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可能不可行或對選定參與者不公平，為確保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能夠切實達成其目的，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便通過加速歸屬或於特定情況下(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公允地獎勵表現優異者，並允許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情況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留任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設定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僅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因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通過加速歸屬或於特定情況下(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公允地獎勵表現優異者，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舉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條件：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該等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如有)所規限，而該等歸屬條件必須在獎勵獲歸屬前達成，以使該等獎勵股份可歸屬於並轉移至獎勵持有人(須支付有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費用(如有))。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如有)，並在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要約中指明該等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可以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及／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績效條件**」)，要求選定參與者達到特定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可能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方法進行評估。績效條件的績效目標應採用計劃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在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營運的企業所通常使用的企業、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的主要績效指標後，認為適當的形式。

倘於有關要約函中規定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包括其他標準)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有關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

選定參與者	考慮因素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績效成果、交易里程碑、選定參與者過往、當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見、管理及監督或指示等方面)。
(i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規定期限內(如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是否達到了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釐定的要約函中所進一步規定的水平。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對照實現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釐定的指定目標，其中包括財務或業務績效、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
(iv)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倘於相關要約函中向選定參與者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選定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評估；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授予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經修訂的績效條件可更準確或合理地衡量選定參與者的績效，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績效條件，但前提是，任何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績效條件修訂，仍需經該機構批准，除非相關修訂根據現有授予條款自動生效。

倘歸屬條件未完全達成，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自歸屬條件未達成之日起，於選定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未予終止的前提下，與該部分相關股份有關的獎勵將告自動失效。

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要約函所載的要約日另有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i)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持續服務；(ii)選定參與者在授予獎勵後但在相關歸屬日前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iii)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無論是根據要約函所載歸屬時間表的普通歸屬期或本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其他日期)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上述各項均為一宗「部分失效」事件)，則在計劃管理人就所授出獎勵可能決定的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如在終止持續服務當日尚未歸屬，將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惟倘所授出的獎勵附有購買價，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是否於持續服務終止時失效。

附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詳細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職位／角色各有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亦存在差異。計劃管理人於作出有關決定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績效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想要達到的量化績效目標、選定參與者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計結果趨勢，惟計劃管理人可酌情作出修訂或調整。

購買價：

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持有人是否必須就購買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及(如需要)購買價的金額，該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的股份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背景等因素不時釐定，並考慮同類公司的慣例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成效。

附註：

上述靈活做法使本公司可控制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為其保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使本集團獲益的性質及價值程度後，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如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對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上述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就任何獎勵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惟本計劃另有規定則除外。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並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轉讓該等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應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該等獎勵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記錄日期在該等獎勵股份轉讓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獲聯交所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倘選定參與者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惟並非必要)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為遺產或稅務規劃)放棄將獎勵轉讓予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獎勵歸屬：

就歸屬該獎勵而言，計劃管理人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轉讓已歸屬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獎勵股份發還予獎勵持有人；或
- (b) 倘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或稅務顧問的意見，計劃管理人按其絕對意見認為(i)僅由於有關獎勵持有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將任何股份獎勵轉讓予該獎勵持有人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故該獎勵持有人收取歸屬通知所載的股份獎勵並不可行；或(ii)倘獎勵持有人收取股份獎勵，本公司或該獎勵持有人的稅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計劃管理人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已歸屬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該獎勵持有人支付因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計劃管理人不時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計劃管理人須向受託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信託所持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是否包括以場內交易方式購入或自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的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應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方式自信託轉讓及發還予獎勵持有人，或於歸屬日期起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於收到歸屬通知及計劃管理人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有關獎勵持有人轉讓及發放有關獎勵股份，或於上述任何規定時間內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期限內向獎勵持有人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於兩個情況下均涉及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以作為獎勵的補償。

除根據本附錄一「獎勵歸屬」一節規定由本公司承擔的印花稅外，獎勵持有人應承擔與其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獎勵持有人須向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預扣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受託人仍可：

- (a) 減少或預扣獎勵持有人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或相關收入金額(可減少或預扣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減少或預扣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獎勵持有人出售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機關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獎勵持有人的情況下，從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支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獎勵持有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表獎勵持有人代扣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並無義務向獎勵持有人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獎勵持有人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該獎勵持有人於上述項下的義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相關獎勵持有人於股份根據該等條文本應獲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視情況而定)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可能禁止股份交易，則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須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進行該等交易當日後盡快進行。

儘管本文所載之任何相反條文，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後擁有向其轉讓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須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倘有)及歸屬開支(倘適用)，惟相關獎勵持有人的持續服務不可於歸屬日期起直至作出該支付的期間內終止。此外，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倘受託人於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特定期間內未收取相關購買價及相關歸屬開支，或獎勵持有人的持續服務於作出購買價支付前終止，則若非本段所述本應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作退還股份。

退休、殘障、
健康欠佳或
身故時的權利：

受適用法律法規規限及不影響該等計劃規則其他條文情況下，獎勵可於歸屬期內根據其授出及本計劃條款歸屬，惟倘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而該選定參與者因屆滿退休、殘障或健康欠佳(身故除外)或任何因故終止的理由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則所有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自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部分未歸屬獎勵應按照該等未歸屬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惟對該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作出任何修改須經過與授出該等獎勵相同的批准程序。

倘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且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且未發生任何因故終止的理由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以已歸屬為限)(下文統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應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十二(12)個月(或計劃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或(ii)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以較短者為準)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以信託方式將持有利益或未能根據前述權力轉讓使用的利益以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沒收及不可轉讓，而就本計劃而言，該等利益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退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節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於根據本節進行轉讓之前，應由受託人保留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該等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不影響該等計劃規則其他條文情況下，如上文所述的選定參與者身故，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向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該利益將被沒收，且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董事、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股本變更或
企業交易：****股本變更**

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引致本公司任何資本架構的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受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為限)；及／或
- (c) 購買價(如有)，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於此，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

企業交易

在不影響上述股本變動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 (a) 在不影響該等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收購建議而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另行指示，否則所有獎勵及相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有關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待受託人於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或之前接獲正式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b)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出售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前提是該權利有公開市場)，並持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i)由計劃管理人作出全權酌情指示的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指示作出決定，並須按照計劃規則應用。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於合理期間以出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及持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指示作出決定，並須按照計劃規則應用；

- (d)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持有所得現金股息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指示作出決定，並須按照計劃規則應用；
- (e)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持有為(i)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示之相關收入或信託資金(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資金(就退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而言)，惟須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指示作出決定，並須按照計劃規則應用；及
- (f) 儘管有前述分項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有關獎勵股份或與獎勵股份相關之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就本節而言，「控制權」的涵義須符合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及受限於計劃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情況下，獎勵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受計劃規則其他相關條文規限，選定參與者因連續服務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就以購買價授予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付款的期限屆滿；
- (c) 計劃管理人根據退扣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

- (d) 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被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而以該名人士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一般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進行類似訴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不會使選定參與者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釐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在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其僱用所作出的任何其他理由(「因故終止的理由」)；
- (e) 就並無購買價所授出的獎勵而言，倘(i)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因並無因故終止的理由停止連續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就合併、重組或安排計劃而進行的清盤除外)(以上各情況下，有關事件構成「完全失效」)；
- (f) 倘選定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於以下各項之日：(i)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ii)已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還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一般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和解；(iii)選定參與者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選定參與者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g) 就受限於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h) 就上文「獎勵的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轉讓限制或其他限制之日；及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及具有決定性。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獎勵的失效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本節項下已失效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應成為退還股份。

註銷獎勵：

經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選定參與者一項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新授出一項獎勵，則如前所述該項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作出。所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用途。

退扣：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倘：

- (a)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後的任何時間；

- (b) 構成授出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成為可予行使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已證為不真實；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選定參與者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結算的任何獎勵須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實際出售價格，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撥(1)相等的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退扣該等選定參與者已獲得的獎勵(例如倘該等選定參與者涉及欺詐或詐騙等嚴重失當行為)。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不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激勵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的選定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不認為該等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獲益，以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為適當且合理。

計劃有效期限 及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期限」)(i)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達成上述條件，及(ii)截至以下所述之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該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及
- (b) 由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於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可再授出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就先前已授出惟於屆滿時尚未行使或歸屬的獎勵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獎勵須根據彼等授出的條款於期限屆滿後繼續可行使及可歸屬。

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未行使獎勵在償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受託人須遵照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的指示或其他指示，於收到有關最後未行使獎勵的償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於受託人及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信託的所有剩餘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匯出該出售事項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資金。

計劃規則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就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惟經修訂之本計劃或任何獎勵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以下情況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對本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或變更，或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或變更，而該等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時；及(b)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包括根據本條)作出任何變更，以變更本計劃之條款。

倘授出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費用：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購買股份產生的開支及印花稅及一般登記費(即股份登記處就任何快速登記服務不收取費用)，涉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獎勵持有人轉讓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發行或轉讓及相關收入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2.	... (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書面形式的任何視像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另外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2.	... (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書面形式的任何視像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另外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3.	... (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此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 (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此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u>在公司法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u> ...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39.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e)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e)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160.	(1)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	(1)根據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編號	章程大綱及細則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u>透過電子方式</u> 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相關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特此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ii) 按照其條款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ii) 配發及發行獎勵相關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歸屬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iv)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但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v) 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文件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經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作為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